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23号

当事人：于田县***壁挂炉经营店（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64

住所（住址）：于田县新城街道光明*****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2*****25

2024年4月18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科收到《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情况通知单》（编号：202409）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2份《检验报告》（No:2023X****95、No:2023X****96）。检验报告中显示：于田县某某壁挂炉销售的家用燃气灶具（规格型号：JZT A5、规格型号：JZT A6），该二批产品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项目不符合GB16410-2020标准，检验结论为抽查产品不合格。

经核查，2023年11月7日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工作人员于田县某某壁挂炉销售的（商标：Hom tai tol，规格型号分别为：JZT A5、JZT A6，执行标准：GB16410-2020 GB30720-2014，生产基地：佛山市某某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9号）两种家用燃气灶具（抽样基数2台，检样数量1台、备样数量1台，备样量及封存地点1台受检单位）进行抽检。2024年1月11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2024年4月23日经局领导批准，当场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2台家用燃气灶具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实施扣押强制措施。经过检查，当事人2023年10月25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格某某商行共进货4台（规格型号JZT A5的2台、JZT A6的2台），JZT A5进货价230元、销售价300元，JZT A6进货价300元、销售价350元，涉及金额1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于田县某某壁挂炉《营业执照》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取得合法经营的资质及主体资格；
2. 抽样单 2 份、检验报告 2 份，证明不合格产品的具体情况和事实；
3.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不合格产品的来源，经过等事实；
4. 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拍的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过程和涉及物品数量等内容；

2024年6月12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于田县某某壁挂炉（阿*****）（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告〔2024〕23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强

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责令停止销售，处理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的同时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取证阶段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检查，能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配合检查工作进展顺利；且上述涉案商品未有销量。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市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六）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七）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符合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作破

坏性报废处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2台家用燃气灶具并处罚如下：

1. 货值金额1300元的百分之十五罚款195元（壹佰玖拾伍元整）
2. 责任者处1000元（壹仟元整）罚款。

合计罚款：1195元（壹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行账号：5821*****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